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3年同期的比較經營業績。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之報告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去年同期 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1,639.1	466.2	251.6%
毛利	127.9	39.7	222.3%
期內溢利	41.2	15.7	16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7.6	15.7	139.4%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038	0.016	139.4%
— 攤薄	0.038	0.016	139.4%
<u>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¹⁾	66.1	17.3	281.8%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盈利 ⁽¹⁾ (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066	0.017	281.8%
— 攤薄	0.066	0.017	281.8%

- (1) 我們已於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時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去年同期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2,993.1	853.8	250.6%
毛利	230.3	64.2	258.7%
期內溢利	70.2	22.6	21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2.4	22.6	175.7%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062	0.027	130.2%
— 攤薄	0.062	0.027	13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持續體驗線上交易客戶的快速增長，有關數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達至3,567，按年增長89.8%。我們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當中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的自營收入為43.6%，來自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為56.4%。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的收入一小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流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電子製造業的主要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經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的免費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

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 (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財務概覽

2014年第二季度與2013年第二季度之比對

下表載列2014年第二季度及2013年第二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39.1	466.2
銷售成本	<u>(1,511.2)</u>	<u>(426.5)</u>
毛利	127.9	39.7
其他收益	0.1	0.4
其他收入淨額	—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	(2.3)
研發開支	(9.5)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9.7)</u>	<u>(10.8)</u>
經營溢利	54.9	24.2
財務成本	<u>(8.0)</u>	<u>(4.2)</u>
除稅前溢利	46.9	20.0
所得稅	<u>(5.7)</u>	<u>(4.3)</u>
期內溢利	<u>41.2</u>	<u>15.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6	15.7
非控股權益	<u>3.6</u>	<u>—</u>
期內溢利	<u>41.2</u>	<u>15.7</u>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¹⁾	<u>66.1</u>	<u>17.3</u>

⁽¹⁾ 我們已於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時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1. 概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溢利顯著增長至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639.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2.9百萬元或增長251.6%。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人民幣1,632.1百萬元的自營收入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第三方平台收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帶動銷售量產生內部增長及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¹所致。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11.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加254.3%。同期的銷售成本部分被人民幣61.3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所致。

4. 毛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長222.3%。該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減少6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在2013年12月出售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Comtech China」)後有所減少而導致的利息收入的減少。

¹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及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或增加96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僱用141名員工導致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收入增加導致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增加。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增長22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或增長266.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導致開支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所致。

9.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增長32.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0%，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21.4%。

該減少乃由於(i) Envision Global實體(該等實體主要按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ii) Comtech China(其須按較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2013年12月1日被出售後不再合併至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或增長139.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為100%的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為作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可能無法從現金角度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從而為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本集團進行各季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時均使用同樣的方法。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限制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管理層就排除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限制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淨額

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7.6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1.9	—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1.6	1.6
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u>15.0</u>	<u>—</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6.1 1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038	0.016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12	—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0.001	0.001
每股之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u>0.015</u>	<u>—</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066

0.017

2014年上半年與2013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4年上半年與2013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93.1	853.8
銷售成本	<u>(2,762.8)</u>	<u>(789.6)</u>
毛利	230.3	64.2
其他收益	0.2	1.0
其他收入淨額	—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	(4.8)
研發開支	(17.0)	(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6.7)</u>	<u>(17.6)</u>
經營溢利	97.3	37.4
財務成本	<u>(17.2)</u>	<u>(8.4)</u>
除稅前溢利	80.1	29.0
所得稅	<u>(9.9)</u>	<u>(6.4)</u>
期內溢利	<u><u>70.2</u></u>	<u><u>22.6</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4	22.6
非控股權益	<u>7.8</u>	<u>—</u>
期內溢利	<u><u>70.2</u></u>	<u><u>22.6</u></u>

11. 概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

12. 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993.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85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9.3百萬元或增加250.6%。本集團收入由自營收入人民幣2,982.6百萬元及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組成。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帶動銷售量產生內部增長及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²所致。

13.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62.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增加249.9%。同期的銷售成本部分被供應商回扣及折扣人民幣100.9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帶動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14. 毛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258.7%。該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結果所帶動。

15.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減少80.6%。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在2013年12月出售Comtech China後有所減少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或增加717.7%。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及收入增加導致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增加。

²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及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17. 研發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增加205.8%。此主要由於設計及研發人員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所致。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76.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增加334.7%。此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19.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增加55.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4%，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則為22.0%。

該減少乃由於Envision Global實體(該等實體主要按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加上須按較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的Comtech China在2013年12月1日被出售後不再合併至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或增加175.7%。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為100%的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2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83.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8.0百萬元、人民幣441.4百萬元及人民幣654.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3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4.1百萬元為銀

行貸款及人民幣542.0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16，較2013年12月31日的1.11上升0.0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22.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減少58.2%。

2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55.9%，較2013年12月31日的66.3%下降10.4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2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26. 資產抵押

除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27.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受若干與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訂立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的實體。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該等交叉擔保安排已經終止。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

2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1,639,131	466,201	2,993,149	853,773
銷售成本		(1,511,231)	(426,517)	(2,762,809)	(789,564)
毛利		127,900	39,684	230,340	64,209
其他收益	5	131	434	203	1,049
其他收入淨額	5	—	135	—	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3)	(2,250)	(39,496)	(4,830)
研發開支		(9,469)	(2,947)	(16,955)	(5,5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693)	(10,830)	(76,725)	(17,649)
經營溢利		54,886	24,226	97,367	37,369
財務成本	6(a)	(8,003)	(4,226)	(17,244)	(8,344)
除稅前溢利	6	46,883	20,000	80,123	29,025
所得稅	7	(5,649)	(4,277)	(9,900)	(6,384)
期內溢利		<u>41,234</u>	<u>15,723</u>	<u>70,223</u>	<u>22,64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647	15,723	62,424	22,641
非控股權益		<u>3,587</u>	—	<u>7,799</u>	—
期內溢利		<u>41,234</u>	<u>15,723</u>	<u>70,223</u>	<u>22,641</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41,234	15,723	70,223	22,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一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的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u>96</u>	4,842	<u>5,581</u>	5,5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330</u>	<u>20,565</u>	<u>75,804</u>	<u>28,19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039	20,565	67,946	28,193
非控股權益	<u>3,291</u>	—	<u>7,858</u>	—
	<u>41,330</u>	<u>20,565</u>	<u>75,804</u>	<u>28,19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u>0.038</u>	<u>0.016</u>	<u>0.062</u>	<u>0.027</u>
攤薄(人民幣元)	<u>0.038</u>	<u>0.016</u>	<u>0.062</u>	<u>0.027</u>

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	1,216
無形資產		27,497	31,291
商譽		154,136	154,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	663
		<u>183,783</u>	<u>187,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367	243,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54,025	656,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5,541
已抵押存款		251,259	23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789	281,542
		<u>1,783,440</u>	<u>1,520,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2,034	433,198
銀行貸款		974,084	929,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02	1,000
即期稅項		20,023	10,020
		<u>1,539,243</u>	<u>1,373,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197</u>	<u>147,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980</u>	<u>334,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37	5,164
資產淨值		<u>423,443</u>	<u>329,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411,346	325,0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411,347</u>	<u>325,028</u>
非控股權益		<u>12,096</u>	<u>4,238</u>
總權益		<u>423,443</u>	<u>329,266</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刊載於本公告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本公告乃摘錄自該中期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上市規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先前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得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的詮釋。當中，下列發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未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作出修訂。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展了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入及溢利乃全部來自批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營運。因此，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及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632,093	461,416	2,982,580	847,066
第三方平台收入	7,038	4,785	10,569	6,707
	<u>1,639,131</u>	<u>466,201</u>	<u>2,993,149</u>	<u>853,773</u>

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的一名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向該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83,800,000元及人民幣353,695,000元。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131</u>	<u>434</u>	<u>203</u>	<u>1,049</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135</u>	<u>—</u>	<u>135</u>
	<u>—</u>	<u>135</u>	<u>—</u>	<u>13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6,455</u>	<u>2,693</u>	<u>14,142</u>	<u>5,257</u>
擔保費	<u>1,548</u>	<u>1,533</u>	<u>3,102</u>	<u>3,087</u>
	<u>8,003</u>	<u>4,226</u>	<u>17,244</u>	<u>8,344</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u>1,897</u>	<u>1,897</u>	<u>3,794</u>	<u>3,184</u>
存貨成本	<u>1,510,981</u>	<u>426,517</u>	<u>2,762,559</u>	<u>788,133</u>
呆賬撥備	<u>2,100</u>	<u>—</u>	<u>2,800</u>	<u>—</u>
存貨撇減	<u>250</u>	<u>—</u>	<u>250</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1</u>	<u>566</u>	<u>243</u>	<u>1,080</u>
上市開支	<u>14,947</u>	<u>—</u>	<u>28,800</u>	<u>—</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08)</u>	<u>(874)</u>	<u>3,189</u>	<u>(3,387)</u>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u>2,216</u>	<u>835</u>	<u>3,674</u>	<u>1,808</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7	3,877	847	5,345
香港利得稅	<u>5,116</u>	<u>714</u>	<u>9,680</u>	<u>1,564</u>
	<u>5,963</u>	<u>4,591</u>	<u>10,527</u>	<u>6,90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14)</u>	<u>(314)</u>	<u>(627)</u>	<u>(525)</u>
	<u>5,649</u>	<u>4,277</u>	<u>9,900</u>	<u>6,384</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b)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c)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生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647,000元及人民幣62,42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15,723,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000,000,000股及835,000,000股）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於2013年1月1日已發生。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0	100	100	1
發行股份	—	—	—	83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	<u>999,999,900</u>	<u>999,999,900</u>	<u>999,999,900</u>	<u>834,999,916</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00</u></u>	<u><u>835,000,000</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所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公司上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可予或然發行，故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6,983	446,152
1至2個月	122,751	142,786
2至3個月	60,666	19,547
超過3個月	<u>20,939</u>	<u>42,0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1,339	650,5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83	5,366
其他應收款項	<u>3,103</u>	<u>869</u>
	<u>654,025</u>	<u>656,76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保理交易之成本分別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5,067	267,144
1至3個月	90,573	130,119
超過3個月	<u>12,783</u>	<u>15,264</u>
貿易應付款項	498,423	412,527
應計員工成本	3,616	5,939
其他應付款項	<u>39,995</u>	<u>14,732</u>
	<u>542,034</u>	<u>433,198</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且於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已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4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康敬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和閻焱先生。